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9號

原告 吳振明

原告 亞洲皮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李江鎮
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被告就附件所示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設定之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)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訴之聲明第2項則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。因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55,474,863元(計算式如附件)，低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543,000,000元，依前述法律規定，即應以系爭不動產之價值55,474,863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,474,8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8,7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
06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07 告法院之裁判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洪凌婷